

盗窃罪和构成的其他罪实行数罪并罚。

(六)盗窃技术成果等商业秘密的,按照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三条** 对于依法应当判处有期徒刑的盗窃犯罪分子,应当在一千元以上盗窃数额的二倍以下判处有期徒刑;对于依法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但没有盗窃数额或者无法计算盗窃数额的犯罪分子,应当在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判处有期徒刑。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理解《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1条第2款的批复

法释[1998]5号

(1998年4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70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4月25日起施行)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晋高法[1996]148号《关于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1条第2款如何理解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1条第2款的规定是指:在人民法院采取诉前财产保全后,申请人起诉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采取诉前财产保全的人民法院对该案有管辖权的,应当依法受理;没有管辖权的,应当及时将采取诉前财产保全的全部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受诉人民法院。

此复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 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1998]6号

(1998年4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74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4月25日起施行)

为正确适用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保证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执行,现就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具体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指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第二条** 对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是指根据查实的证据证明,负有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义务的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具有履行特定行为义务的能力。

**第三条** 负有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义务的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行为“情节严重”:

(一)在人民法院发出执行通知以后,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依法查封、扣押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二)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在执行中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三)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或者抗拒执行,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四)聚众哄闹、冲击执行现场,围困、扣押、殴打执行人员,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